

关于工银瑞信稳鑫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拟修改估值偏离度相关条款的公告

2019-11-7

为更好地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相关规定，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工银瑞信稳鑫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估值偏离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比如下表：

投资管理合同修改内容前后对照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四、产品资产的估值	<p>（四）估值方法</p> <p>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投资管理人需对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份额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投资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份额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或超过资产净值的 0.5%，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差时，</p>	<p>（四）估值方法</p> <p>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投资管理人需对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份额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或超过资产净值的 0.5%，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差时，投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p>

	<p>投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p>	
<p><b>托管合同修改内容前后对照</b></p>		
<p>章节</p>	<p>修改前</p>	<p>修改后</p>
<p>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p>	<p>5.2.4.4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对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份额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投资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份额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或超过资产净值的0.5%，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差时，投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p>	<p>5.2.4.4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对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份额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差达到或超过资产净值的0.5%，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差时，投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商定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p>

特对前述拟变更事项进行事前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